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第四届董事会调整为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以上董事会构成的条款，修订内容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